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立医院）的（安徽省立医院医疗设备改造及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项目多功能生命体征监护仪采购第2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脑氧监测仪），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合肥易康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合肥进拓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0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